**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**

**关于开展2019-2020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**

**及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激励作用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积极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健康成才，树立榜样，表彰先进，现将2019-2020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综合素质测评

**（一）分数计算**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＝智育成绩×60%+完满教育×40%+减分

1.智育成绩（百分制，权重60%）

智育成绩为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（包括必修课和限选课）成绩加权分值之和，即：

智育成绩＝∑Caibi/∑Cbi

ai--课程的考试成绩

bi--课程的学分数

C--课程系数：必修课C＝1；限选课C＝0.7。

课程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（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的，须换算成百分制的标准：优为95分，良为85分，中为75分，及格为65分，不及格为55分。

2.完满教育成绩（百分制，权重40%）

完满教育成绩为学生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在完满教育四个模块增加的学分成绩之和除以4，在班级折算后再乘以40%的数值。

3.减分根据《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执行。

**（二）结果提交**

所有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经公示无误后于2020年9月20日前由辅导员导入“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提交方法见附件2。

二、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

**（一）本人申请**

根据《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评选办法》（附件3），由符合条件的大二及以上年级学生提交参评申请。

**（二）二级学院评审**

学生所在年级专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，各年级专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相关辅导员、学生干部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**（三）二级学院公示**

各二级学院对评选结果审核通过后，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于2020年9月24日前将《2019-2020学年学生综合测评、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统计》（附件4）的电子版发送至tskjxyxszz@163.com邮箱，纸质版加盖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后送至114办公室刘俊艳处。同时在25日前完成“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”学生申请、审核工作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认真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，保证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准确性，并及时向学生公布，接受广大学生的监督。

2.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奖学金评选工作，严格执行评定条件和评优程序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凡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将对其作出严肃处理。

如有异议，可通过实名方式向学生工作处投诉、提出质疑，电话：0538-6305128、邮箱：tskjxyxszz@163.com。

附件：1.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2.“学生工作管理系统”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提交方法

3.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4.学生综合测评、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统计

5.2019-2020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分配

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0年9月14日